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陇县

验收单位： 陇县档案局

二零二四年九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陇县档案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7月1日，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关于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陇水保监发【2019】20号）进行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天地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陇县档案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宝鸡立瑞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陇县档案局于2024年9月2日在宝鸡市陇县组织召开了《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陇县档案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天地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陕西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宝鸡立瑞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编制了《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位于陇县东部商务区规划三路东侧工程地中心地理坐标 E: 106.873736451° , N: 34.893696703° 。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0.4338hm<sup>2</sup>，（含代征道路 0.1396m<sup>2</sup>），新建三层综合档案馆楼 1 栋，总建筑

面积 374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物 3539.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7.2m<sup>2</sup>),容积率 0.864,建筑密度为 20.96%,绿化率 32.6%。生态停车位 10 个。

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 0.60 万 m<sup>3</sup>,主要为建筑物基础开挖、场地平整开挖、管线工程开挖;填方总量 0.60 万 m<sup>3</sup>,主要用于绿化覆土回填、建筑物基础回填、场地平整回填及管线工程回填、微地形改造等。土石方综合利用,无弃土弃渣产生。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底完工,施工工期共为 13 个月,由陇县档案局负责建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陕西天地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19 年 7 月 1 日,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关于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陇水保监发【2019】2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主要工程特性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方案为补充上报方案,以主体工程设计及现场实际发生为主,方案较为详实,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建设单位陇县档案局委托宝鸡立瑞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陇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主体工程资料、监理资料，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各类扰动面及施工场地等都得到了整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338\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为95.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2，渣土防护率9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2.6%，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海义	陇县档案局	副主任	张海义	
成员	王建军	陇县档案局	一级评职	王建军	建设单位
	李涛	陇县档案局	一级科员	李涛	
	张文忠	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正高	张文忠	特邀专家
	王辉	陕西天地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王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恒立	宝鸡立瑞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恒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旭东	陕西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旭东	施工单位